

内环审〔2025〕43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内蒙古伊东集团孙家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孙家壕煤矿5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伊东集团孙家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伊东集团孙家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孙家壕煤矿5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准格尔矿区，地处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原项目井田面积10.2381平方公里，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采用综采放顶煤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2023年3月，内蒙古自治

区能源局以内能煤管函〔2023〕277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增至500万吨/年。改扩建后项目开采方式不发生变化，井田面积减少至9.4333平方公里，工业场地内新建一座充填能力为40万吨/年矸石充填站。本次仅针对6号煤层进行评价，剩余服务年限6.95年。煤炭依托工业场地自有500万吨/年选煤厂选洗后外售。

2024年5月，自治区能源局出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保供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内能源煤开函〔2024〕943号），承诺将本项目纳入所在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调整内容。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23〕104号）相关要求，加强地下水、生态等跟踪监测，严控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对矿区周边及矿区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留设保护煤柱+保护性开采等措施，确保不受采煤影响，并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及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保护措施，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统筹考虑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制定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坚持因地制宜原则，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采取加强养护管理等措施夯实修复基础，保护和恢

复生物多样性，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公益林的保护、恢复和补偿，确保其功能不降低。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开展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和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采取必要优化和强化措施，减缓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应急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营中应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开展导水裂缝带观测，结合监测结果优化采煤方案、采取保水措施，避免采煤导通或影响第四系孔隙含水层，切实保护区域水资源。对危废暂存间等实施重点防渗，对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站、矸石充填站、蓄水池、选煤厂浓缩池等实施一般防渗。生活污水经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煤厂洗选，矿井涌水经工业场地矿井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煤厂洗选、煤矿井下洒水等。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场地燃煤锅炉由井下水余热利用热泵系统或乏风热泵（7MW）+电蓄热锅炉（2台2.8兆瓦）替代。煤炭采用密闭式筒仓储存，运输采用全封闭式输煤栈桥。矸石充填站内筛分破碎车间等产尘环节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等抑尘措施，水泥仓及粉煤灰仓配备袋式除尘器等措施。加强运输道路维护并定期洒水降尘，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矸石采用矸石仓暂存,项目掘进矸石不出井,洗选矸石用于你公司地面沉陷区土地复垦项目,后期用于充填采空区。其它一般固废废物应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18日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内蒙古煤炭建设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

---